

证券代码:0003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8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6月6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内容和议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拟定注册资本50亿元,其中,海印股份拟出资8.75亿元,认购花城银行17.5%的股份。【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不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本公司自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作为发起人,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接受人民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承诺认真遵守以上原则,如虚假、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作为发起人拟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银行”),花城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公司投资额8.75亿元,持股比例为17.5%。(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本次发起设立花城银行是公司2015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金融领域首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践行“打造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4、本次设立花城银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加稳定的利润来源,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同时将有助于打通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发展消费信贷、小额信贷,供应链金融、短期拆借等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5、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拟投资领域银行,开启民间借贷的示范性意义,有利于增强当前银行体系的竞争能力,将对促进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8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

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等主体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拟定注册资本50亿元,其中,海印股份拟出资8.75亿元,认购花城银行17.5%的股份。【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本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3、有助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加稳定的利润来源,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同时将有助于打通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发展消费信贷、小额信贷,供应链金融、短期拆借等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拟投资领域银行,开启民间借贷的示范性意义,有利于增强当前银行体系的竞争能力,将对促进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一) 主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184,138,410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3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审图日记日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车台,物业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二) 主发起人之二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康乐路1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交电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监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房屋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花城银行注册资本50亿元,海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8.75亿元投资入股花城银行,约占其总股本的17.5%。(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主要发起人名称	拟出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17.5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终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经营或批准的项目为准。

四、设立花城银行的立项报告及承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接受人民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承诺认真遵守以上原则,如虚假、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不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本公司作为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作为发起人,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接受人民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承诺认真遵守以上原则,如虚假、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9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作为发起人拟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银行”),花城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公司投资额8.75亿元,持股比例为17.5%。(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本次发起设立花城银行是公司2015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投资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3、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金融领域首次对外投资,是公司践行“打造商业模式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

4、本次发起设立花城银行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加稳定的利润来源,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同时将有助于打通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发展消费信贷、小额信贷,供应链金融、短期拆借等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5、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拟投资领域银行,开启民间借贷的示范性意义,有利于增强当前银行体系的竞争能力,将对促进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1、2015年6月8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

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等主体联合发起设立花城银行,拟定注册资本50亿元,其中,海印股份拟出资8.75亿元,认购花城银行17.5%的股份。【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本次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

3、有助于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增加稳定的利润来源,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同时将有助于打通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各个环节,为公司发展消费信贷、小额信贷,供应链金融、短期拆借等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4、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拟投资领域银行,开启民间借贷的示范性意义,有利于增强当前银行体系的竞争能力,将对促进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起人的情况介绍

(一) 主发起人之一

公司名称: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注册资本:1,184,138,410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1-32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审图日记日报,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出租车台,物业管理(持有效许可证经营),项目投资,产品展销,展览策划,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二) 主发起人之二

公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伟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康乐路10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塑料原料制造;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降解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制品批发;五金交电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监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场地租赁;房屋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生物分解塑料制品制造;仓储代理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日用化工用设备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花城银行注册资本50亿元,海印股份拟以自有资金8.75亿元投资入股花城银行,约占其总股本的17.5%。(上述投资总额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分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核准的过程中可能进行调整,海印股份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序号	主要发起人名称	拟出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0	17.5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终业务范围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经营或批准的项目为准。

四、设立花城银行的立项报告及承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接受人民银行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和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关联交易,不做任何损害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承诺认真遵守以上原则,如虚假、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具不发生关联交易等情况书面声明的议案》;

本公司作为发起设立花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成立后的名称为准